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结合工商备案规范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之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表述进行合规性调整，调整内容未改变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核心事项及权利义务安排。

同意按照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备案规范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表述；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